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释义

(2005年版)

安建/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释义

(2005 年版)

主 编:安 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编:黄建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人大法工委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ISBN 7-5036-5966-1

I. 中… II. 人… III. 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673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 字数/342 千

版本/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966-1/D·5683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撰稿人

袁 杰	王 清	王 柏	李建国
田燕苗	杨合庆	王 翔	刘新林
施春风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前 言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后的公司法的颁布施行,对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为配合公司法的学习、宣传,帮助读者理解这部重要法律各条规定的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参与公司法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本书,供学习参考。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 论

公司法的全面修订和修订的主要内容·····	(1)
-----------------------	-------

第二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19)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9)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09)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17)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80)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09)
第七章 公司债券·····	(221)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234)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43)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254)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69)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279)
第十三章 附则·····	(301)

第三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0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 说明·····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	(36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 议稿)·····	(42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6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 稿)、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 和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节选)·····	(468)

第一部分 绪 论

公司法的全面修订和修订的主要内容

安 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是现代企业的基本组织形式。国外公司制企业已有几百年的发展历史。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来,国内公司制企业迅速发展。一大批国有企业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进行了公司制改造,组建为规范的公司制企业。据有关部门统计,到2005年上半年,全国2903家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骨干企业中,已有1464家改制为多元股东持股的公司制企业。非国有企业也相当多地采用公司制的组织形式。目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公司制企业已达120多万家,公司制企业已成为我国企业的一种主要组织形式。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

提出的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要求,还会有更多的企业采用公司制的组织形式。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原国家体改委 1992 年颁布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国务院于 1992 年 8 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的基础上,开始组织起草公司法草案。经过广泛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公司立法例,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经过第七届、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又进行了反复修改。在 1993 年 12 月 29 日举行的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体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法的公布施行,对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国有企业的改制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法是在我国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初期制定的。当时国内真正规范意义上的公司数量很少,公司运作的实践经验不足;有关公司法律制度的理论准备也还不够充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公司法的有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有必要加以修改完善。1999 年 12 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对公司法的个别条款做了修改。一是为加强出资人对国有独资公司的监督,保证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将原公司法第六十七条关于对国有独资公司监督的原则规定具体化,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主要由国务院或者

国务院授权的机构、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对国有独资公司实施监督。二是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证券市场直接融资,在原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中增加了一款规定:“属于高新技术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发行新股、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由国务院规定。”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再次对公司法的个别条款做出修改,删去了原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关于“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包括是否采取溢价方式发行股票,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不再须事先取得行政许可。这两次修改,都只是针对当时亟待解决的个别问题做出的个别修改。与此同时,社会各方面要求对公司法做出较为全面修订的呼声一直较高。在近几年的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会议期间,每年都有较多的全国人大代表和部分全国政协委员提出修改公司法的议案、建议或者提案;一些地方、部门、企业和专家学者也通过不同形式提出了修订公司法的意见和建议;一批热心公司研究的专家还提出了公司法修改建议稿。而公司法施行10年多来的实践,理论界对公司法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也为公司法的修订打下了基础。对公司法做出较为全面修订的条件已经成熟。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公司法修订列入了立法规划,由国务院提出修订草案。国务院也将该项立法任务列入了国务院2004年的立法计划,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组织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2004年初,由国务院法制办牵头,邀请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全国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了公司

法修改领导小组,并从上述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还聘请了有关专家组成了专家顾问组,开始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在认真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温家宝总理于2004年12月28日签署议案,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5年2月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修订草案印发各地、各部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部分企业、院校、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多次召开有关部门和专家座谈会,并到一些地方进行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还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部分法院座谈会,听取法院系统的意见,并就有关问题与有关部门反复进行了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修订草案的二次审议稿、三次审议稿,分别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第三次审议后,又做出修改。在2005年10月22日至27日举行的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出席会议的15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以154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胡锦涛于同日签发主席令,公布这部法律,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订是对公司法的全面修订,几乎所有条文都有修改:有些是文字修改,大多是实质内容的修改,并对章节结构做了调整。条文总数由原来的230条调整为219条。此外,修订后的公司法还与同时修订的证券法相衔接,将一些关于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发行、交易和监管方面应属于证券法规范的内容,纳入到修订后的证券法中;使这两部法律各自调整的范围更加明确、清晰。当然,这次公司法的

修改也还是阶段性的。有关方面还提出了其他一些修改意见,鉴于对这些问题的实践经验还不足,各方面认识还不一致,这次没有修改;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总结经验,继续研究。确实需要修改的,还可以按照立法程序适时进行修改,以不断完善我国的公司法律制度,顺应改革深化和实践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的设立和公司资本制度

公司资本,是以货币形态表现的股东投入公司财产的总和。通俗地说,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本钱”。有了这个“本钱”,公司才有了自己独立的财产,取得法人资格;以独立的法律人格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亦即公司法中所说的“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则以其各自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修订后的公司法,对涉及公司设立和公司资本制度的规定做出了较大修改,主要是:

1. 较大幅度地下调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门槛”。修订前的公司法制定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针对当时公司设立过多、过滥,出现许多“皮包公司”、“空壳公司”,危害交易安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现象,对设立公司规定了较高的最低注册资本额。对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行业不同,规定其最低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至 50 万元;对股份有限公司,则规定其最低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这些规定,从当时情况看是必要的。但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规定过高,不利于投资者采用公司制的企业组织形式投资创业;各方面要求降低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呼声较高。从与其他一些国家公司法对公司最低资本额规定的比

较看,我国的规定也明显偏高。这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现状不符。经广泛调查,反复研究,新修订的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由人民币 10 万元至 50 万元调整为 3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500 万元。

2. 允许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实行分期缴付。修订前的公司法采取严格的“资本确定”原则,明确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注册资本必须是实缴资本,股东必须将章程记载的注册资本一次缴足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不允许分期缴付。而从实际经济生活看,有不少公司在设立初期并不需要较高的资本;随着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化,再相应增加资本投入。如果按照公司在设立初期所需的资本额来确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定得较低,则当公司一旦进入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需要增加资本投入时,就必须通过比较复杂增资的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这会给公司带来不便;如果在公司设立时就按照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本额来确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并要求在设立时就必须一次缴足,则可能在公司设立的初期造成资本的闲置,影响资金利用效率。从国外公司立法例看,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记载的公司资本总额,有些国家要求股东必须一次缴足,不允许分期缴付;有些国家则允许分期缴付。而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份总数,许多国家都规定,允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规定比例后,公司即可成立,其余部分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决定发行新股。新修订的公司法研究借鉴了其他一些国家公司法的规定,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对有限责任公司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做出了股东或发起人可以分期缴付所认缴的出资的规定。新修订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首次认缴的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并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其余

部分由股东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在 5 年内缴足。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全体发起人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在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而对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则规定其注册资本须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3. 扩大了股东可以向公司出资的财产的范围。修订前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公司出资的财产形式,包括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五类。多数意见认为,这一规定,对股东可用以向公司出资的财产形式限制偏严。现实经济生活中,股东向公司出资的财产形式呈现多样化,已经出现了以依法取得的采矿权出资,通过“债转股”形式以债权出资等多种财产形式的出资。从我国已有实践和其他国家的规定看,凡确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可以用货币评估作价并可以独立转让的财产,原则上都可以作为股东出资的财产;对此在法律、行政法规中难以一一列举,宜采用概括性的规定,以适应实际需要。同时,为防止以价值不确定的财产向公司出资可能带来的风险,法律、行政法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做出规定。对股东出资的财产的价值未能足额实现的,股东应承担出资瑕疵的责任;对不足部分予以补足,并赔偿公司因此所受的损失。据此,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4. 改变了不同财产形式出资比例的规定。修订前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工业产权、

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除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考虑到对以知识产权作为出资的比例限制过严,不利于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同时,又要避免因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过高可能给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带来的风险;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5. 增加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定向募集设立的规定。修订前的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可以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发起设立;也可以由发起人认购部分股份,其他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的方式募集设立。考虑到除公开募集设立外,发起人也应可以采用向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的方式定向募集设立,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了定向募集设立的规定。同时在修订后的证券法中规定,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的方式定向募集设立,不得采用广告、劝诱等公开办法募集股份。

6. 增加了一个股东可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现行公司法规定,除国有独资公司外,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两个以上股东出资设立,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不能设立公司。但从实践中看,一个股东的出资额占公司资本的绝大多数而其他股东只占象征性的极少数,或者一个股东拉自己的亲朋好友做挂名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即实质上的一人公司,已经客观存在,也很难禁止。多数意见认为,应当借鉴其他国家公司立法例,允许一个自然人或法人投资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公司法的调整范围,依法加以规范。立法机关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同时,为防止一人公司滥用公司制度、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相应设置了对一人公司风险防范制度的规定,包括:一人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并且必须一次缴足;一个自然人设立的一人公司不得

再设立新的一个公司;一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别是规定,一人公司的股东如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本人财产的,即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比其他国家关于一人公司的法律规定更为严格,对于规范一人公司股东的行为、防范风险是必要的。

(二)关于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1.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做出了更为明确的规定。修订前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对这一规定,实际中有不同理解。有的认为,按照这一规定,公司只能向其他公司制企业投资,不能向其他非公司制的企业投资;有的认为,公司法并没有限制公司向其他企业,包括向出资人对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非法人企业(合伙企业)投资。为避免理解上的歧义,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 删去了对公司对外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现行公司法规定,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公司累计的对外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对这一规定的执行,实际中问题较多:一是在实践中对公司对外投资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很难有效监管。二是对于公司对外投资超过这一比例的行为,其效力如何,各方面认识也不一致;从维护交易稳定性看,也不宜都认为无效。有不少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属于公司经营自主权,可以由公司章程做出规定,法律中不必做强制性规定。立法机关经研究,在修订后的公司法中删去了对公司对外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相应增加了公司对外投资决定程序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总额或者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